

浦江邦客窗饰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只塑料饰品
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浦江邦客窗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基本情况	1
1.2. 项目建设过程	1
1.3. 项目验收范围	1
1.4. 验收工作组织	1
2. 验收依据	3
2.1 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3
2.2 技术导则规范	3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产品规模及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及设备	6
3.4. 生产工艺	7
3.5.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3
6. 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废水	15
6.2. 废气	15
6.3. 噪声	16
6.4. 固体废物	16
7. 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废水监测	17
7.2. 废气监测	17
7.3. 噪声监测	17
7.4. 固（液）体废物调查	17
7.5. 项目监测布点图	1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主要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检测依据及检出限	19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9. 验收监测结果	22
9.1. 生产工况	2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2
10. 验收监测结论	35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5
10.2. 总量核算结论	36
10.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合格性分析	36
10.4. 结论	3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8

附件:

- 1、环评备案文件
- 2、企业排污登记
- 3、危废协议
- 4、工况表
- 5、检测报告

1.验收项目概况

1.1.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浦江邦客窗饰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只塑料饰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单位：浦江邦客窗饰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仙华街道奥特路 6 号 2#厂房 6 楼

1.2.项目建设过程

浦江邦客窗饰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窗饰配件制造、销售的企业。企业位于浦江县奥特路 6 号，利用企业现有空置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29921.33m²。

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编制《浦江邦客窗饰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只塑料饰品、300 吨窗帘环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审批（金环建浦[2022]5 号）并于 2022 年完成自主验收。

企业于 2024 年 2 月委托编制了《浦江邦客窗饰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只塑料饰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审批，并取得批复（备案号：金环建浦[2024]12 号）。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726MA28EFMW7L001W。

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86%。

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60 万元，占比总投资的 8.57%。

厂区现有员工人数 45 人，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70 人，扩建后全厂员工 115 人，每天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夜间（22:00~次日 6:00）不生产，厂区设有宿舍及食堂。

1.3.项目验收范围

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与环评设计一致，实际产能能够达到年产 1500 万只塑料饰品的建设规模。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为浦江邦客窗饰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只塑料饰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的整体性竣工验收，原有项目已完成验收，本报告不进行重复叙述。

1.4.验收工作组织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浦江邦客窗饰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检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企业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据勘察，项目整体建设实际生产能力已达产，建设

规模为年产 1500 万只塑料饰品，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500 万只塑料饰品。相关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投入生产，符合“三同时”验收的条件。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根据环评报告表及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的批复（备案号：金环建浦[2024]12 号），已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18 日及 2025 年 9 月 13 日-14 日进行了现场取样和环保检查。

2.验收依据

2.1 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2021 年 2 月 1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公布并施行）；
- (9)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实施）。

2.2 技术导则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浦江邦客窗饰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只塑料饰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2 月；
- (2) 《关于浦江邦客窗饰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只塑料饰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备案号：金环建浦[2024]12 号），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

3.工程建设情况

3.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仙华街道奥特路 6 号 2#厂房 6 楼。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1，项目厂区总平图详见图 3.1-3。



图3.1-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建设内容

总投资 700 万元，采用调漆、喷漆、UV 固化等工艺，购置喷漆水帘柜、真空镀膜机、自动 UV 喷漆线等设备，以塑料饰品件、油漆、稀释剂等为主要材料，实施年产 1500 万只塑料饰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86%。

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60 万元，占比总投资的 8.57%。

厂区现有员工人数 45 人，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70 人，扩建后全厂员工 115 人，每天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夜间（22:00~次日 6:00）不生产，厂区设有宿舍及食堂。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3-1。

表 3.2-1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对照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仙华街道奥特路 6 号 2#厂房 6 楼。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仙华街道奥特路 6 号 2#厂房 6 楼。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市政给水管网。	给水：市政给水管网。	一致
	供电：由当地供电部门供应。	供电：由当地供电部门供应。	一致
	排水：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处理。	排水：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处理。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预处理废气、UV 喷涂线废气经收集后进“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0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调漆、喷漆、烘干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 20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预处理废气、UV 喷涂线废气经收集后进“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调漆、喷漆、烘干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 2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	一致
	噪声 设备底部安装隔震垫，生产车间采用隔声门窗，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处。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内运转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在设备安装时采取加固减振措施；加强了设备的日常维修与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并在生产车间运行时关闭车窗。	一致
	固废 本项目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原料桶、废活性炭、漆渣、废过滤棉、水帘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原料桶、废活性炭、漆渣、废过滤棉、水帘废水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致

3.3.产品规模及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及设备

(1) 产品名称及生产规模

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3.3-1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审批核定年产量	实际产品规模	变更情况	备注
塑料饰品	500 万只/年	450 万只/年	-50 万只/年	UV 喷漆
	1000 万只/年	900 万只/年	-100 万只/年	油性漆喷涂

(2) 主要原辅材料、燃料用量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用量对照见下表：

表 3.3-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用量对照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用量	监测工况下年消耗量	折算满负荷达产年消耗量	与环评设计相比	
1	塑料饰品件	万件/年	1500	1215	1350	-150	/
2	铝丝	t/a	0.3	0.243	0.27	-0.03	/
3	油漆	t/a	2.4	1.944	2.16	-0.24	/
4	稀释剂	t/a	0.6	0.486	0.54	-0.06	/
5	UV 漆	t/a	3	2.43	2.7	-0.3	/
6	PP 预处理剂	t/a	0.2	0.162	0.18	-0.02	/
7	水	t/a	2100	/	1890	-210	/
8	电	万度/a	8	/	7.2	-0.8	/

小结：项目原辅材料实际使用量与产能相匹配。

(3)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主要设备对照见下表：

表 3.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台)	现实际数量 (台)	变化情况 (台)
1	喷漆水帘柜		4	4	一致
2	真空镀膜机		2	2	一致
3	自动 UV 喷漆线	除尘间	2	2	一致
		预处理间	1	1	一致
		喷房	2	2	一致
		UV 光固化室	2	2	一致

小结：现企业实际生产设备与实际产能想匹配。

3.4.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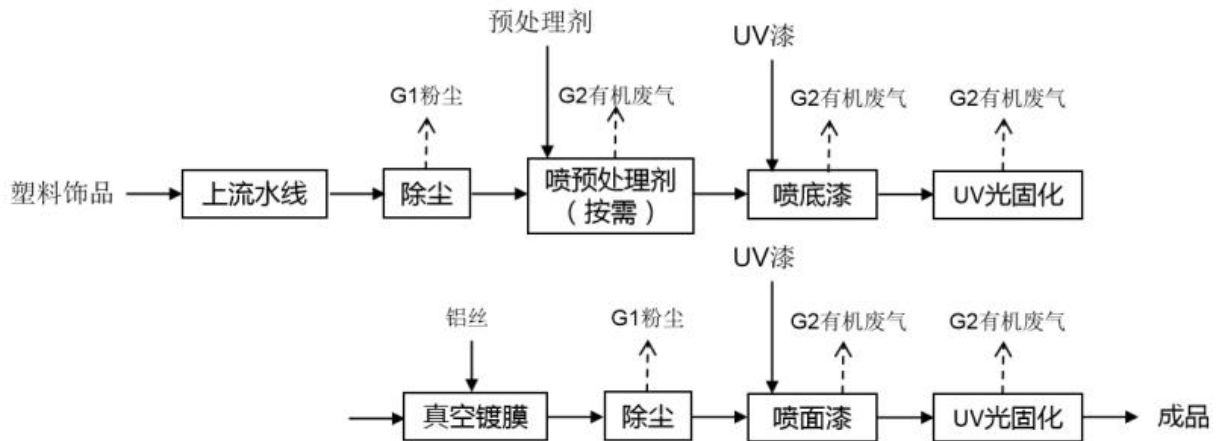


图 3.4-1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上流水线：工人将塑料饰品件挂在喷涂流水线的挂具上。

除尘：经过除尘工作台用气枪对工件表面进行吹扫清洁；

喷预处理剂：根据产品需要，在工件表面喷一层预处理剂，促进后续 UV 漆与塑料材料之间的间层附着力，形成牢固的涂层。

喷底漆：产品经流水线进入喷台进行底漆喷涂，喷台全密闭，自动喷漆，无需工人操作。

UV 固化：喷涂后，经紫外线照射干燥固化工件表面的油漆。

真空镀膜：通过真空镀膜机完成镀铝等加工；

除尘：产品重新上架，经过除尘工作台用气枪对工件表面进行吹扫清洁；

喷面漆：产品经流水线进入喷台进行面漆喷涂，喷台全密闭，自动喷漆，无需工人操作。

UV 固化：喷涂后，经紫外线照射干燥固化工件表面的油漆。

下架：将加工好的产品从流水线上取下。



图 3.4-2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上流水线：工人将塑料饰品件挂在喷涂流水线的挂具上。

调配：需按比例将油漆与稀释剂调配后使用；调配在喷漆车间内进行。

喷漆：产品经送入喷台进行喷涂。

烘干：喷涂后，将产品放入烘房静置烘干，烘干温度约为 60℃，采用电加热。

下架：将加工好的产品从挂具上取下。

小结：企业实际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审批一致，无变化。

3.5.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建设规模、产能、污染治理设施等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建设完成，未发生变动。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未造成重大变更。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见下表。

表 3.5-1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次验收项目性质为扩建，与原环评设计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属于整体验收，未造成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属于整体验收，未造成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废水中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总量范围内。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属于整体验收，未造成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各类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总量范围内。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实际地址与原环评设计保持一致，各类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总量范围内。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增加，未新增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	否

	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位于金华市浦江县,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否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否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总量范围内。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原环评设计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口设置数量、位置、排放方式、排放去向与原环评设计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数量、位置、排放方式与原环评设计保持一致。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设计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废处置方式与原环评设计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否

4.环境保护设施

4.1.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处理达标后纳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见下表。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表4.1-1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1890t/a	化粪池	/	COD _{Cr} 、NH ₃ -N	纳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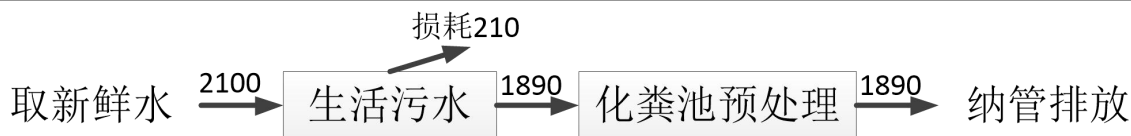


图 4.1-1 项目水平衡图

4.1.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拉片废气、吹膜废气、除尘粉尘。

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下表，废气处理设施照片见下图。

表4.1-2 项目废气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废气名称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	设计指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UV喷涂废气	喷漆	乙酸丁酯、苯系物	连续性排放	水帘+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乙酸丁酯、苯系物	H=25m	高空排放
	手工喷涂废气	喷漆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苯系物		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苯系物	H=25m	高空排放
无组织废气	UV喷涂废气	喷漆	乙酸丁酯、苯系物	连续性排放	/	乙酸丁酯、苯系物	/	车间内排放
	手工喷涂废气	喷漆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苯系物	连续性排放	/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苯系物	/	车间内排放
	除尘粉尘	除尘	颗粒物	间接性排放	/	颗粒物	/	车间内排放



图 4.1-2 废气处理设施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均位于生产车间内，企业已对车间进行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项目噪声通过以上措施及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各主要设备噪声级情况见下表。

表 4.1-3 项目设备噪声情况一览表

编号	位置	噪声源		数量	类别	源强 LeqdB(A)	治理措施
N1	车间内	喷漆水帘柜		4	机械噪声	60-65	车间设备合理布置、车间内隔声、设备维护保养等
N2		真空镀膜机		2	机械噪声	60-65	
N3		自动 UV 喷漆线	除尘间	2	机械噪声	60-65	
N4			预处理间	1	机械噪声	60-65	
N5			喷房	2	机械噪声	60-65	
N6			UV 光固化室	2	机械噪声	50-55	
N7		楼顶	风机		2	机械噪声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理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废物类别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月产生量 t/月	折合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次品	下架	/	/	0.15	0.012	0.12	外售综合利用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	/	0.3	0.03	0.3	
3	废原料桶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	0.24	0.027	0.27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4.221	/	/	
5	漆渣		HW12: 900-252-12		1.045	0.105	1.05	
6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25	/	/	

7	水帘废水*		HW49: 900-041-49		4	/	/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18	1.5	18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处理

*因企业正式投产时间较短，暂未产生。

4.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共 60 万，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8.57%。实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1-5 实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建设	
		内容	投资（万元）
1	废水处理	化粪池、雨污管道等	2
2	废气处理	水帘+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排气管道及排气筒等	50
3	噪声处理	安装减震垫等隔声降噪措施	4
4	固废处理	固废暂存场所及委托收集	4
合计			60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采用的工艺和设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国家及省的产业政策要求；因此本评价认为项目满足环保审批原则。

5.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文件《关于浦江邦客窗饰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只塑料饰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浦[2024]12 号）。

与实际污染物治理情况对照一览表见下表：

表 5.1-1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环评审查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	对比要求
1	项目位于浦江县仙华街道奥特路 6 号，利用企业现有闲置厂房实施生产。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购置真空镀膜机、自动 UV 喷涂线、水帘喷台等设备，外购成型的塑料饰品，形成年产 1500 万只塑料饰品生产规模。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设备产品方案见《环评报告表》。		项目位于浦江县仙华街道奥特路 6 号，建筑面积 6000m ² ，购置真空镀膜机、自动 UV 喷涂线、水帘喷台等设备，外购成型的塑料饰品，生产产能为年产 1500 万只塑料饰品	一致
2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做好污水管网分质、分流及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所有废水处理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后纳管至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处理。	已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做好污水管网分质、分流及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处理。	一致
3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统筹考虑加强全厂废气防治工作，提高项目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确保废气不扰民。项目各类废气排放须达到 DB33/2146-2018 中相应的标准。	UV 喷涂废气经“水帘+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手工喷涂废气经“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各废气污染物指标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一致
4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内运转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在设备安装时采取加固减振措施；加强了设备的日常维修与更	一致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并在生产车间运行时关闭车窗。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5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	本项目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原料桶、废活性炭、漆渣、废过滤棉、水帘废水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致
7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和排污权交易制度,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外排环境量:VOCs0.586吨/年,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VOCs≤1.149吨/年。在项目投运前落实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和排污权有偿使用;未落实排污指标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满足
8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你公司须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正常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对废气处理设施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按规范认真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已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并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正常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对废气处理设施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已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按规范认真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及已编制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满足
9		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公司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废气等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已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公司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废气等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满足
10		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未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	满足

6.验收执行标准

6.1.废水

本项目废水纳管接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处理，废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类标准（其中 COD_{Cr}、氨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要求），详见下表：

表 6.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6~9 (无量纲)	500	300	35*	8*	400	20
GB18918- 2002 中一级 A 标准	6~9 (无量纲)	40#	10	2(4)#	0.3#	10	1

注：*——氨氮和总磷纳管标准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氨氮排放标准中，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6.2.废气

项目喷漆工序中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见下表：

表 6.2-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苯系物	40	
3	非甲烷总烃（NMHC）	80	
4	乙酸酯类	60	
5	臭气浓度*	1000	

注：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臭气浓度去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表 6.2-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1	苯系物	所有	2.0
2	非甲烷总烃（NMHC）		4.0
3	臭气浓度 1（无量纲）		20
4	乙酸乙酯	涉乙酸乙酯	1.0
5	乙酸丁酯	涉乙酸丁酯	0.5

注：1、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表 5 规定的限值。

表 6.2-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5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6.3-1 噪声标准限值

项目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	3 类	65dB (A)	55dB (A)

6.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验收监测内容

7.1.废水监测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详见下表。

表 7.1-1 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总磷	4 次/天，测 2 天

7.2.废气监测

7.2.1 废气有组织排放污染源监测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下表。

表 7.2-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UV 喷涂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监测 3 天
手工喷涂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监测 2 天

7.2.2 废气无组织排放污染源监测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下表。

表 7.2-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 个点 G0，下风向 3 个点 G1、G2、G3	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4 次/天，监测 2 天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区内车间门口 G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7.3.噪声监测

在项目厂界四侧的 1m 处各设一个监测点，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7.4.固（液）体废物调查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量和处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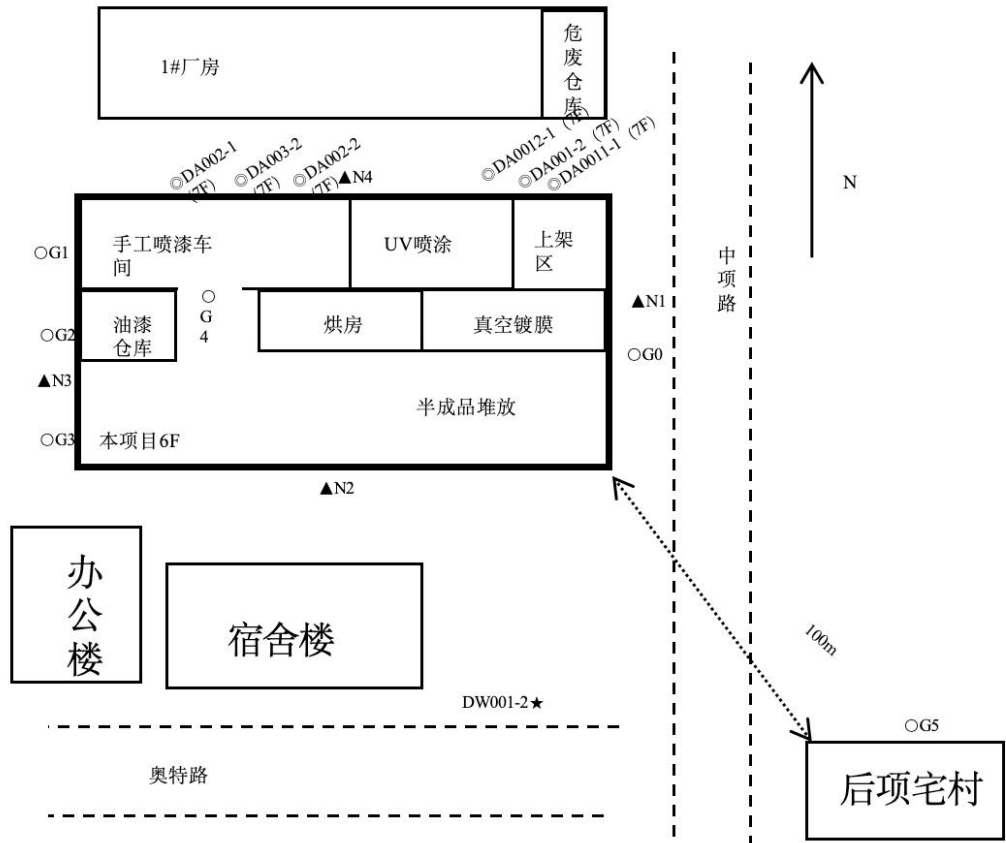
7.5.环境质量检测

项目敏感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4。

表 7-5-1 敏感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后项宅村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天，监测 2 天

7.5.项目监测布点图



备注：★为废水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图 7.5-1 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主要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检测依据及检出限

表 8.1-1 主要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检测依据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采样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值	SX836 便携式 pH/电导率/溶解氧仪 (GXZY18009)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BT125D 电子分析天平 (LDZY11036)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SPX-150B-Z 生化培养箱 (GXZY19052)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GXZY23011)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化学需氧量	25mL 无色酸式滴定管 (GX-DDG-03-002)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石油类	OIL-6 红外分光测油仪 (GXZY18027)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氨氮	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XZY18002)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有组织废气	甲苯	DL-6800X 智能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GXZY24023、GXZY24024、GXZY24025) 7890B-5977B 气相色谱质谱仪 (GXZY1904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 mg/m ³
	二甲苯			0.013 mg/m ³
	乙苯			0.006 mg/m ³
	苯乙烯			0.004 mg/m ³
	乙酸乙酯			0.006 mg/m ³
	乙酸丁酯			0.005 mg/m 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DL-6800X 智能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GXZY24023、GXZY24024、GXZY24025) HF-900 气相色谱仪 (GXZY2101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ZR-3731 型恶臭气体采样器 (GXZY21024、GXZY21025、GXZY21026)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ZR-3923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GXZY22036) ZR-3924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GXZY24033、GXZY25002、GXZY25005) PW125DZH 电子分析天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按采样 1 小时体积 6m ³ 计)

		(GXZY18059)		
	甲苯	ZR-3923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GXZY22036)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二甲苯	ZR-3924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GXZY24033、GXZY25002、GXZY25005)		1.5×10 ⁻³ mg/m ³
	乙苯	GC-2010 气相色谱仪 (GXZY18001)		1.5×10 ⁻³ mg/m ³
	苯乙烯	GC-2010 Plus 气相色谱仪 (GXZY19059)		1.5×10 ⁻³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RH2071i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GXZY23052、GXZY23053、GXZY23054、GXZY23055、GXZY23056) HF-900 气相色谱仪 (GXZY21012)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RH2071i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GXZY23052、GXZY23053、GXZY23054、GXZY23055)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乙酸乙酯	ZR-3923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GXZY22036)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4.4×10 ⁻³ mg/m ³
	乙酸丁酯	ZR-3924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GXZY24033、GXZY25002、GXZY25005) GC-2010 气相色谱仪 (GXZY18001) GC-2010 Plus 气相色谱仪 (GXZY19059)		7.7×10 ⁻³ 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ZR-3924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GXZY24032) PW125DZH 电子分析天平 (GXZY18059)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RH2071i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GXZY23075) HF-900 气相色谱仪 (GXZY21012)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AWA6292 型多功能声级计 (GXZY251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备注	1、“---”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2、“/”表示不涉及检测仪器。			

8.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标准样品测定结果见下表。

表8.2-1 标准样品测定结果

项目名称	测定值 (mg/L)	标样编号	标准值 (mg/L)	是否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40.8	BY-H-230040-3-07	40.7±1.8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3	BY-H-230040-3-08	40.7±1.8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26	BY-H-2401001-2-05	125±7	合格
氨氮	2.09	BY-H-2412010-5-08	2.04±0.14	合格

9.验收监测结果

9.1.生产工况

根据对生产状况的调查以及厂方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9.1-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产品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量万只/d	实际生产能力万只/a	占审批核定年产量百分比 (%)
2025 年 5 月 17 日	塑料饰品	4.2	1260	84
2025 年 5 月 18 日	塑料饰品	4.5	1350	91

9.2.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废水监测结果

(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5 月 17 日-18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5 月 17 日-24 日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出口 DW001-2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出口 DW001-2 (5 月 17 日)					出口 DW001-2 (5 月 18 日)				
		20250504aDW001-2-01	20250504aDW001-2-02	20250504aDW001-2-03	20250504aDW001-2-04	平均值	20250504bDW001-2-01	20250504bDW001-2-02	20250504bDW001-2-03	20250504bDW001-2-04	平均值
检测结果	浅黄、微浊										
pH (无量纲)	7.5 (29.2℃)	7.5 (29.8℃)	7.5 (30.6℃)	7.4 (31.0℃)	7.4-7.5	7.4 (28.5℃)	7.4 (29.1℃)	7.3 (30.1℃)	7.3 (31.1℃)	7.3-7.4	
悬浮物 (mg/L)	25	34	38	30	32	26	40	30	27	3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6.4	38.7	35.2	57.6	42.0	40.1	46.3	27.7	46.6	40.2	
化学需氧量 (mg/L)	103	138	109	188	134	144	177	96	140	139	

石油类 (mg/L)	0.19	0.23	0.37	0.21	0.25	0.23	0.35	0.54	0.38	0.38
氨氮 (mg/L)	8.94	9.76	10.7	10.4	9.95	8.45	10.4	9.35	10.0	9.55
总磷 (mg/L)	1.09	1.15	1.21	1.06	1.13	1.12	1.23	1.18	1.08	1.1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范围为 7.3~7.5，在排放标准范围之内；SS、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最大日均平均排放浓度值分别为：32mg/L、42mg/L、139mg/L、0.38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值分别为：9.95mg/L、1.15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浓度限值。

9.2.2.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1)

采样日期		2025 年 9 月 13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9 月 13 日-16 日											
采样点位		UV 喷涂废气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高度		25m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UV 喷涂废气排气筒进口 DA0011-1				UV 喷涂废气排气筒进口 DA0012-1				UV 喷涂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1-2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苯系物*1	排放浓度 (mg/m ³)	2.72	2.78	2.77	/	2.77	2.40	4.41	/	0.858	0.841	0.828	/
	排放速率 (kg/h)	2.85×10 ⁻²	2.84×10 ⁻²	2.69×10 ⁻²	/	9.50×10 ⁻²	8.33×10 ⁻²	0.153	/	3.91×10 ⁻²	3.70×10 ⁻²	3.71×10 ⁻²	/
乙酸酯类*2	排放浓度 (mg/m ³)	3.98	3.93	3.99	/	3.42	3.37	3.38	/	0.394	0.404	0.367	/
	排放速率 (kg/h)	4.17×10 ⁻²	4.01×10 ⁻²	3.87×10 ⁻²	/	0.117	0.117	0.117	/	1.80×10 ⁻²	1.78×10 ⁻²	1.65×10 ⁻²	/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排放浓度 (mg/m ³)	56.2	48.3	52.9	/	26.9	32.2	30.2	/	19.4	16.8	17.0	/
	排放速率 (kg/h)	0.588	0.493	0.514	/	0.923	1.12	1.05	/	0.884	0.739	0.763	/

臭气浓度（无量纲）	309	354	416	416	354	416	478	478	173	112	151	173
标干流量（m ³ /h）	10465	10214	9707	/	34309	34711	34726	/	45579	44009	44856	/
备注	1、“/”表示不需计算。 2、当实测浓度为未检出时，排放速率用检出限计算。 3、“*1”表示苯系物包括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 4、“*2”表示乙酸酯类包括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表 9.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2）

采样日期	2025 年 9 月 14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9 月 14 日-16 日												
采样点位	UV 喷涂废气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高度	25m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UV 喷涂废气排气筒进口 DA0011-1				UV 喷涂废气排气筒进口 DA0012-1				UV 喷涂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1-2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苯系物*1	排放浓度（mg/m ³ ）	2.68	2.73	2.76	/	2.84	2.78	2.71	/	0.869	0.858	0.865	/
	排放速率（kg/h）	2.57×10 ⁻²	2.74×10 ⁻²	2.67×10 ⁻²	/	9.71×10 ⁻²	9.59×10 ⁻²	9.48×10 ⁻²	/	3.88×10 ⁻²	4.04×10 ⁻²	3.91×10 ⁻²	/
乙酸酯类*2	排放浓度（mg/m ³ ）	3.99	3.98	3.99	/	3.49	3.26	3.46	/	0.349	0.393	0.423	/
	排放速率（kg/h）	3.83×10 ⁻²	4.00×10 ⁻²	3.86×10 ⁻²	/	0.119	0.112	0.121	/	1.56×10 ⁻²	1.85×10 ⁻²	1.91×10 ⁻²	/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排放浓度（mg/m ³ ）	49.0	51.2	52.8	/	28.3	30.5	35.9	/	12.5	21.7	17.2	/
	排放速率（kg/h）	0.470	0.514	0.511	/	0.968	1.05	1.26	/	0.559	1.02	0.778	/
臭气浓度（无量纲）	269	549	354	549	309	478	416	478	131	199	173	199	
标干流量（m ³ /h）	9589	10043	9670	/	34192	34504	34966	/	44697	47135	45244	/	
备注	1、“/”表示不需计算。 2、当实测浓度为未检出时，排放速率用检出限计算。 3、“*1”表示苯系物包括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 4、“*2”表示乙酸酯类包括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 UV 喷涂废气中苯系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869mg/m³，最大排

放速率为 $4.04 \times 10^{-2} \text{kg/h}$ ，乙酸酯类最大排放浓度为 0.423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91 \times 10^{-2} \text{kg/h}$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1.7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02kg/h ，臭气浓度为 199 无量纲，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9.2-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3）

采样日期		2025 年 9 月 13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9 月 13 日-16 日							
采样点位		手工喷涂废气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高度		25m							
检测项目		进口（DA002-1）				出口（DA00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苯系物*1	排放浓度、 (mg/m^3)	2.21	2.75	2.59	/	1.81	1.83	1.77	/
	排放速率 (kg/h)	7.82×10^{-2}	9.54×10^{-2}	9.11×10^{-2}	/	6.43×10^{-2}	6.67×10^{-2}	6.37×10^{-2}	/
乙酸酯类*2	排放浓度 (mg/m^3)	3.78	3.86	3.87	/	1.81	1.92	1.69	/
	排放速率 (kg/h)	0.134	0.134	0.136	/	6.43×10^{-2}	7.00×10^{-2}	6.08×10^{-2}	/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排放浓度 (mg/m^3)	9.24	17.0	12.7	/	4.68	6.92	6.65	/
	排放速率 (kg/h)	0.327	0.590	0.447	/	0.166	0.252	0.239	/
臭气浓度（无量纲）		354	478	416	478	151	151	131	151
标干流量（ m^3/h ）		35393	34677	35187	/	35536	36465	36000	/
备注		1、“/”表示不需计算。 2、当实测浓度为未检出时，排放速率用检出限计算。 3、“*1”表示苯系物包括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 4、“*2”表示乙酸酯类包括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表 9.2-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4)

采样日期		2025 年 9 月 14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9 月 14 日-16 日							
采样点位		手工喷涂废气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高度		25m							
检测项目		进口 (DA002-1)				出口 (DA00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苯系物*1	排放浓度、 (mg/m ³)	2.70	2.70	2.66	/	1.72	1.73	1.71	/
	排放速率 (kg/h)	9.59×10 ⁻²	9.38×10 ⁻²	9.47×10 ⁻²	/	6.51×10 ⁻²	6.12×10 ⁻²	5.95×10 ⁻²	/
乙酸酯类*2	排放浓度 (mg/m ³)	3.87	3.94	3.93	/	1.87	1.79	1.83	/
	排放速率 (kg/h)	0.137	0.137	0.140	/	7.08×10 ⁻²	6.33×10 ⁻²	6.37×10 ⁻²	/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6.4	12.8	17.0	/	7.26	5.27	6.26	/
	排放速率 (kg/h)	0.582	0.445	0.605	/	0.275	0.186	0.218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354	354	416	173	131	173	173
标干流量 (m ³ /h)		35511	34744	35612	/	37846	35376	34793	/
备注		1、“/”表示不需计算。 2、当实测浓度为未检出时，排放速率用检出限计算。 3、“*1”表示苯系物包括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 4、“*2”表示乙酸酯类包括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手工喷涂废气中苯系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83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6.67⁻²kg/h，乙酸酯类最大排放浓度为 1.9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7.08× 10⁻²kg/h，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7.26mg/m³，

最大排放速率为 0.275kg/h，臭气浓度为 173 无量纲，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采样日期		2025 年 5 月 17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5 月 17 日-23 日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苯系物*1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mg/m ³)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0	9:30-10:30		0.274	<6.0×10 ⁻³	0.84
	11:30-12:30		0.263	<6.0×10 ⁻³	0.87
	13:30-14:30		0.245	<6.0×10 ⁻³	0.80
厂界下风向 G1	9:30-10:30		0.337	<6.0×10 ⁻³	1.29
	11:30-12:30		0.326	<6.0×10 ⁻³	1.59
	13:30-14:30		0.312	<6.0×10 ⁻³	1.37
厂界下风向 G2	9:30-10:30		0.343	<6.0×10 ⁻³	1.75
	11:30-12:30		0.334	<6.0×10 ⁻³	1.69
	13:30-14:30		0.315	<6.0×10 ⁻³	1.97
厂界下风向 G3	9:30-10:30		0.341	<6.0×10 ⁻³	1.22
	11:30-12:30		0.333	<6.0×10 ⁻³	1.84
	13:30-14:30		0.302	<6.0×10 ⁻³	1.27
厂界最大值			0.343	<6.0×10 ⁻³	1.97
备注		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5月17日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26.7-40.0℃；气压：100.12-100.68kPa；风向：东风；风速：1.7-1.9m/s。 2、“*1”表示苯系物包括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			

表 9.2-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采样日期		2025 年 5 月 18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5 月 18 日-23 日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苯系物*1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mg/m ³)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0	9:20-10:20		0.281	<6.0×10 ⁻³	0.84
	11:20-12:20		0.259	<6.0×10 ⁻³	0.84
	13:20-14:20		0.235	<6.0×10 ⁻³	0.70
厂界下风向 G1	9:20-10:20		0.362	<6.0×10 ⁻³	1.21
	11:20-12:20		0.338	<6.0×10 ⁻³	1.43
	13:20-14:20		0.328	<6.0×10 ⁻³	1.31
厂界下风向 G2	9:20-10:20		0.356	<6.0×10 ⁻³	1.77
	11:20-12:20		0.342	<6.0×10 ⁻³	1.61

	13:20-14:20	0.330	$<6.0 \times 10^{-3}$	1.70
厂界下风向 G3	9:20-10:20	0.351	$<6.0 \times 10^{-3}$	1.34
	11:20-12:20	0.336	$<6.0 \times 10^{-3}$	1.56
	13:20-14:20	0.322	$<6.0 \times 10^{-3}$	1.30
厂界最大值		0.362	$<6.0 \times 10^{-3}$	1.77
备注		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5月18日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29.8-41.5℃；气压：100.20-100.67kPa；风向：东风；风速：1.8-1.9m/s。 2、“*1”表示苯系物包括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		

表 9.2-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

采样日期		2025 年 5 月 17 日	2025 年 5 月 18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5 月 17 日	2025 年 5 月 18 日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采 样 时 间 检测 结 果	臭气浓度 (无量纲)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二次	<10	11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厂界下风向 G1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厂界下风向 G2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厂界下风向 G3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厂界最大值		<10	11
备注		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5月17日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26.7-40.0℃；气压：100.12-100.68kPa；风向：东风；风速：1.7-1.9m/s。 5月18日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29.8-41.5℃；气压：100.20-100.67kPa；风向：东风；风速：1.8-1.9m/s。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62mg/m^3 ，苯系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0 \times 10^{-3} \text{mg/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97mg/m^3 ，臭气浓度为 11 无量纲；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

度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9.2-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4）

采样日期		2025 年 5 月 17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5 月 18 日			
采样 点位	采 样时 间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mg/m ³ ）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mg/m ³ ）
		检测结 果	检测结 果		
车间门 口 (G4)	第一次	9:30		2.78	3.24
		9:50		3.23	
		10:10		3.72	
	第二次	11:30		2.78	2.53
		11:50		2.34	
		12:10		2.46	
	第三次	13:30		4.24	3.75
		13:50		3.86	
		14:10		3.16	
最大值				4.24	3.75
备注		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5 月 17 日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26.7-40.0℃；气压：100.12-100.68kPa；风向：东风；风速：1.7-1.9m/s。			

表 9.2-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5）

采样日期		2025 年 5 月 18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5 月 19 日			
采样 点位	采 样时 间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mg/m ³ ）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mg/m ³ ）
		检测结 果	检测结 果		
车间门 口 (G4)	第一次	9:20		3.15	3.41
		9:40		4.01	
		10:00		3.07	
	第二次	11:20		2.34	2.40
		11:40		2.57	
		12:00		2.29	
	第三次	13:20		3.81	4.01
		13:40		3.48	
		14:00		4.73	
最大值				4.73	4.01
备注		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5 月 18 日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29.8-41.5℃；气压：100.20-			

	100.67kPa; 风向: 东风; 风速: 1.8-1.9m/s。
--	------------------------------------

表 9.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6)

采样日期		2025 年 5 月 17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5 月 17 日-18 日	
采样 点位	采 样时 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 果	检测结 果
		乙酸乙酯 (mg/m ³)	乙酸丁酯 (mg/m ³)
厂界上风向 G0	9:30-10:30	<4.4×10 ⁻³	<7.7×10 ⁻³
	11:30-12:30	<4.4×10 ⁻³	<7.7×10 ⁻³
	13:30-14:30	<4.4×10 ⁻³	<7.7×10 ⁻³
厂界下风向 G1	9:30-10:30	<4.4×10 ⁻³	<7.7×10 ⁻³
	11:30-12:30	<4.4×10 ⁻³	<7.7×10 ⁻³
	13:30-14:30	<4.4×10 ⁻³	<7.7×10 ⁻³
厂界下风向 G2	9:30-10:30	<4.4×10 ⁻³	<7.7×10 ⁻³
	11:30-12:30	<4.4×10 ⁻³	<7.7×10 ⁻³
	13:30-14:30	<4.4×10 ⁻³	<7.7×10 ⁻³
厂界下风向 G3	9:30-10:30	<4.4×10 ⁻³	<7.7×10 ⁻³
	11:30-12:30	<4.4×10 ⁻³	<7.7×10 ⁻³
	13:30-14:30	<4.4×10 ⁻³	<7.7×10 ⁻³
厂界最大值		<4.4×10 ⁻³	<7.7×10 ⁻³
备注		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5月17日气象参数: 天气: 晴; 气温: 26.7-40.0℃; 气压: 100.12-100.68kPa; 风向: 东风; 风速: 1.7-1.9m/s。	

表 9.2-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7)

采样日期		2025 年 5 月 18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5 月 18 日-19 日	
采样 点位	采 样时 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 果	检测结 果
		乙酸乙酯 (mg/m ³)	乙酸丁酯 (mg/m ³)
厂界上风向 G0	9:20-10:20	<4.4×10 ⁻³	<7.7×10 ⁻³
	11:20-12:20	<4.4×10 ⁻³	<7.7×10 ⁻³
	13:20-14:20	<4.4×10 ⁻³	<7.7×10 ⁻³
厂界下风向 G1	9:20-10:20	<4.4×10 ⁻³	<7.7×10 ⁻³
	11:20-12:20	<4.4×10 ⁻³	<7.7×10 ⁻³
	13:20-14:20	<4.4×10 ⁻³	<7.7×10 ⁻³
厂界下风向 G2	9:20-10:20	<4.4×10 ⁻³	<7.7×10 ⁻³
	11:20-12:20	<4.4×10 ⁻³	<7.7×10 ⁻³
	13:20-14:20	<4.4×10 ⁻³	<7.7×10 ⁻³

厂界下风向 G3	9:20-10:20	$<4.4 \times 10^{-3}$	$<7.7 \times 10^{-3}$
	11:20-12:20	$<4.4 \times 10^{-3}$	$<7.7 \times 10^{-3}$
	13:20-14:20	$<4.4 \times 10^{-3}$	$<7.7 \times 10^{-3}$
厂界最大值		$<4.4 \times 10^{-3}$	$<7.7 \times 10^{-3}$
备注		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5月18日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29.8-41.5℃；气压：100.20-100.67kPa；风向：东风；风速：1.8-1.9m/s。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 NMHC 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9.2.3.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9.2-11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dB(A)] Leq
厂界东外 1m 处 N1	工业生产	5月17日	10:33-10:43	60
厂界南外 1m 处 N2	工业生产		10:49-10:59	57
厂界西外 1m 处 N3	工业生产		12:40-12:50	60
厂界北外 1m 处 N4	工业生产		12:55-13:05	60
厂界东外 1m 处 N1	工业生产	5月18日	10:28-10:38	59
厂界南外 1m 处 N2	工业生产		10:46-10:56	58
厂界西外 1m 处 N3	工业生产		12:28-12:38	61
厂界北外 1m 处 N4	工业生产		12:46-12:56	57
备注	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5月17日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26.7-40.0℃；气压：100.12-100.68kPa；风向：东风；风速：1.7-1.9m/s。 5月18日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29.8-41.5℃；气压：100.20-100.67kPa；风向：东风；风速：1.8-1.9m/s。 2、企业夜间不生产，故夜间噪声不检测。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南侧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9.2.4.敏感点监测结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2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年5月17日	
检测日期		2025年5月18日-23日	
采样 点位	采 样时 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 果	检测结 果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mg/m^3)
后项宅村 G5	9:30-10:30	/	0.50
	11:30-12:30	/	0.51

	13:30-14:30	/	0.60
	最小值	/	0.60
	日均值	109	/
备注	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5月17日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26.7-40.0℃；气压：100.12-100.68kPa；风向：东风；风速：1.7-1.9m/s。 2、“/”表示不需计算。		

表 9.2-12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5 月 18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5 月 19 日-23 日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mg/m^3)
	采样时间		
后项宅村 G5	9:20-10:20	/	0.57
	11:20-12:20	/	0.53
	13:20-14:20	/	0.58
	最小值	/	0.58
	日均值	104	/
备注	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5月18日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29.8-41.5℃；气压：100.20-100.67kPa；风向：东风；风速：1.8-1.9m/s。 2、“/”表示不需计算。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敏感点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日均浓度为后项宅村 $109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日均最大浓度为后项宅村 $0.6\text{mg}/\text{m}^3$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关于浦江邦客窗饰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只塑料饰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备案号：金环建浦[2024]12 号）中总量要求： $\text{VOCs} \leq 0.586\text{t}/\text{a}$ 。

本项目 UV 喷涂工序、手工喷涂年工作为 380h，UV 喷涂废气中苯系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86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4.04 \times 10^{-2}\text{kg}/\text{h}$ ，乙酸酯类最大排放浓度为 $0.42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91 \times 10^{-2}\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1.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02\text{kg}/\text{h}$ ，手工喷涂废气中苯系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8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6.67 \times 10^{-2}\text{kg}/\text{h}$ ，乙酸酯类最大排放浓度为 $1.9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7.08 \times 10^{-2}\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7.2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275\text{kg}/\text{h}$ 。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567\text{t}/\text{a}$ 。

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报告中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具体见下表。

表 9.2-7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 t/a)

类别	指标	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	环评中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值	评价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567	0.586	0.586	符合

9.2.5.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建设单位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 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详细数据见下表。

表 9.2-8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废水处理设施	污染物项目	去除效率
DA001	苯系物	83.24%-88.48%
	乙酸酯类	94.47%-95.05%
	非甲烷总烃	74.2%-81%
DA002	苯系物	83.88%-84.48%
	乙酸酯类	94.16%-95.33%
	非甲烷总烃	85.91%-71.93%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范围为 7.3~7.5，在排放标准范围之内；SS、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最大日均平均排放浓度值分别为：32mg/L、42mg/L、139mg/L、0.38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值分别为：9.95mg/L、1.15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浓度限值。

10.1.2. 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 UV 喷涂废气中苯系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869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4.04× 10⁻²kg/h，乙酸酯类最大排放浓度为 0.423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1.91× 10⁻²kg/h，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1.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1.02kg/h，臭气浓度为 199 无量纲，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手工喷涂废气中苯系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83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6.67⁻²kg/h，乙酸酯类最大排放浓度为 1.9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7.08× 10⁻²kg/h，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7.2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275kg/h，臭气浓度为 173 无量纲，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62mg/m³，苯系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0× 10⁻³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97mg/m³，臭气浓度为 11 无量纲；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 NMHC 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敏感点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日均浓度为后项宅村 109 μg/m³，非甲烷总烃日均最大浓度为后项宅村 0.6mg/m³，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要求。

10.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南侧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10.1.4. 固废调查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原料桶、废活性炭、漆渣、废过滤棉、水帘废水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原料桶、废活性炭、漆渣、废过滤棉、水帘废水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0.2. 总量核算结论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10.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合格性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况，本项目的实际运营情况对照如下：

表 1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对照表

序号	不得通过验收的情形	实际运营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采用的环境保护设施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同时环保设施、主体工程做到了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项目实际监测结果，污染物排放皆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总体建设规模、产能、污染治理设施等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污染治理设施情况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验收阶段与环评时期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化。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已在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申报登记。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属于整体建设，环境保护设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未受到任何处罚。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于企业实际情况编写而成，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10.4.结论

综上所述，浦江邦客窗饰有限公司在实际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按照工程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备案回执的要求落实了相应环保措施。运营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有效，固体废物处置妥善，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浦江邦客窗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浦江邦客窗饰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401-330726-99-02-555225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仙华街道奥特路 6 号 2#厂房 6 楼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万只塑料饰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万只塑料饰品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浦（2024）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浦江福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浦江福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91330726MA28EFMW7L001W			
	验收单位	浦江邦客窗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4%-91%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0		所占比例（%）	12.86%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8.57%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浦江邦客窗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26MA28EFMW7L	验收时间	2025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567	0.586		0.963	1.14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4、原有排放量引用自环评报告表

